

## 國立嘉義大學棒球基金實施要點

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續「KANO」棒球優良傳統，重塑甲子園「天下嘉農」風華，培養優秀棒球選手為臺灣棒球運動作出更多貢獻，特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棒球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棒球基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贈收入(指定用途:棒球基金)支應。
- 三、為審查本基金經費支出使用及各年度棒球基金培育計畫，特設「國立嘉義大學棒球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系主任及棒球隊教練組成，必要時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意見。
- 四、熱心捐贈本基金者，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致謝事宜。
- 五、本基金捐贈收入，其中5%作為校務基金，95%作為棒球基金。
- 六、本基金之用途及運用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學生學雜費、營養金、伙食費、住宿費等。
  - (二) 學生培訓及參賽費用。
  - (三) 學生比賽器材費用。
  - (四) 學生運動傷害防護及傷後訓練事宜。
  - (五) 外聘教練聘用事宜。
  - (六) 短期教練聘用事宜。
  - (七) 國內外移地訓練事宜。
  - (八) 其他棒球相關事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